

# 環球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學年度第一次籌備會議(101.05)制定

100 學年度第 08 次院教評會議(101.06)通過

101 學年度第 07 次系務會議(102.06)修正

101 學年度第 14 次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02.06)核備修正

102 學年度第 10 次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03.04)核備修正

第一條 本系為建立教師評審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制定。

二、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四、評審本系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關於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本系教師考核之審查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四至七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若遇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若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該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及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情形，須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之外，其餘事項則須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及升等案件之學術能力，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內他系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高一等級以上教師審查。本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得依本校升等辦法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